

第 14 屆第 15 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宜蘭區營業處會議室

主 席：張委員進益

記 錄：杜錦嫻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人：柯委員俊德

案 由：請台電公司提出龍門電廠人力安置規劃，且規畫未提出前審慎調派龍門電廠人員方案。

說 明：龍門廠因各項工作需求規劃人力 425 人，現在廠人數已低於 425 人，核發處仍協調核能各單位至電廠挑選人才，造成同仁四處謀職，軍心渙散。另人資處每提到需龍門廠人力填補公司因一例一休造成的員額缺口時，核發處皆已工作需求為由拒絕安置龍門同仁。自從龍門電廠完成封存兩年多以來核發處以此兩面手法造成公司資源浪費及龍門廠員工權益受損。董事長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至龍門電廠時，承諾人力安排，會有一個公開公平的方式進行，妥善照顧每一位同仁，請公司儘早提出龍門廠人力安置規劃且規畫未提出前能審慎調派龍門廠人員，以期降低公司資源浪費並使員工樂在工作。

4 月 24 日會議決議：請研發處送董事會討論。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追蹤董事會後續辦理情形。

6 月 19 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7 月 26 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8 月 23 日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9月25日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10月23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11月23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12月25日會議決議：請崔董事持續關心並請公司以專案處理。本案繼續追蹤。

1月19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建議檢討龍門電廠組織，本案繼續追蹤。

2月22日會議決議：一、請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持續追蹤。
二、本案繼續追蹤。

3月29日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4月24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持續追蹤。

辦理情形：會中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持續協助人員調動相關事宜，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提案人：張委員進益

案由：建請成立東部施工班。

說明：

一、每年颱風幾乎由東部地區登陸，影響最大的地區是宜、花、東三個區處，經常造成線路損失，且線路狹長、山區又多，造成搶修困難，影響供電品質。

二、目前公司已成立北、中、南三個施工班，唯獨缺東部施工班，為了提升颱風搶修進度，提高供電品質，確實有成立之必要性。

2月22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向配電處了解成立之可能性。

3月29日會議決議：請總會行文台電公司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包含核心技術傳承、人力運用檢討等相關事宜)，並請勞工董事持續溝通，本案繼續追蹤。

4月24日會議決議：待公司回覆。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配電處將派員於會中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請配電處就人力增補情形再與總會溝通，本案繼續追蹤。

第三案

提案人：黃委員志軒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材料處繼續採購桿上型 10KVA 變壓器，以符合需求。

說明：

- 一、由於本公司偏遠山區之農業用電普遍存在，往往在方圓數公里內只有 1 戶農業用電，『山區』變壓器之用電量與『用戶使用次數及頻率』可謂極低。而目前公司早已全面使用桿上密封型 25KVA 來取代『舊有的 10KVA 普通型變壓器』，就投資報酬率而言，恐有「投資浪費之慮」。
- 二、再者若遇到桿變事故發生地點是在山區，車輛無法到達之處所時，搶修人員就必須以徒手搬運及人力吊換的方式來恢復供電，故此時若有小型量輕之桿上型變壓器就可發揮其效用。
- 三、綜合以上之實用性、便利性及投資性而言，桿上型 10KVA 變壓器實屬有繼續採購之必要及價值。

3月29日會議決議：本案送請台電公司「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檢討會」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4月24日會議決議：待六月份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檢討會後再行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台電公司「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檢討會」擬訂於 6 月 5 日召開，屆時將送至會中討論。

本次會議決議：待 6 月 5 日召開「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檢討會」後討論結果，於下次董諮會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人：楊代表健中

案由：建請公司在招考花東地區分類職員時採用人當地化方式，解決人力流失或報到率不足之問題。

說明：

一、近來花東偏鄉錄取報到的分類職員很多都是外地人，不是不好但只有少數人可能留在花蓮，幾乎時間一到都申請外調，造成本處很大的困擾。

二、近期花東地區單位招考錄取及報到情形(如下表)：

單位	招考人數	報到人數
台東區營業處	11	7
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7	2
東部發電廠	9	7
花蓮區營業處	5	1

辦法：新進職員招考比照評價人員辦理分區錄取或辦理類似大學生獎學金(東華大學、台東大學....等)方式。

本次會議決議：送公司人力資源處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李代表仁南

案由：針對每個區處區域巡修的地理環境不同，是否可以重新劃分區域範圍？

說明：

一、建請將區域巡修依區域環境範圍重新劃分，以利提高搶修效率及服務品質。另一方面也可以縮短路程奔波，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二、因為每一個區處用戶形態不同(如都會形態或是偏鄉形態)，如果設置的標準都一樣，那麼成立後工作搶修效率一定會有所不同。例如一件衣服或一件褲子同樣尺寸，要每個人都適穿這樣可行嗎？所以在此建議配電處及企劃處能否針對每個區處的地理環境重新檢討區域巡修成立條件。以符合區域巡修成立之精神。

本次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及總會協助處理，本案繼續追蹤。

伍、散會

備註：下次會議於台灣電力工會召開。